

四、名詞界定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壹、緒論

(一) 文官

「文官」(文職人員)係相對於「武官」(軍職人員)而言。本文所稱「文官」之指涉對象，相當於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(草案)第二條所稱「公務人員」，即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(薪)給之人員；具體範圍包括：政務人員、常務人員、司法審檢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，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。此項界定，比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上之「公務人員」概念來得廣泛。惟便於行文，本研究報告將「文官」與「公務人員」視為同義，交互使用。

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政治性任命人員，其具體範圍包括：1.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；2.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，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；3.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；4.特任、特派人員；5.各部政務次長；6.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；7.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(市)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〔註6〕。常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(含公立醫療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)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、派用或聘任人員。司法審檢人員指：1.各級法院之實任、試署及候補法官；2.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實任、試署及候補檢察官；3.行政法院評事；4.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公營事業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，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。民選地方首長指直轄市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。

(二) 「行政中立」與「政治中立」

應強調文官「行政中立」或「政治中立」？國內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並不盡相同。本研究小組認為，行政中立內涵可進一步區分「狹義」及「廣義」之行政中立。狹義之「行政中立」相當於「政治中立」，指文官政治參與範圍應有一定之界限，不宜過度涉入政治活動及政黨事務；廣義之「行政中立」，除參與政治活動應有一定之界限外，尚包括立場超然、執法公正、公平、不介入政爭等內涵，詳細意義包括：1.文官應盡忠職守推動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；2.行政人員(文官)在處理公務上，其立場應超然公正，無所偏愛或偏惡；3.行政人員在執法或執行行政務官的政策上，應公平(同一標準)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黨派，而無所倚重倚輕之別；4.行政人員不

介入政治紛爭，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，即本著他們所擁有的專門知識、技術與經驗，於政務主管擬訂政策時，提供協助；於政務主管無政策意見時，依自身之專業意見執行政務並建議因應新發生問題的政策方案；並就所主管之業務注意民意而作適當之反應(陳德禹，民 84:72)。本研究採廣義之界定規劃訓練內容，使本研究報告在保訓會或培訓所在訓練能量不足時，仍可以狹義之內涵作為訓練重點；在訓練能量擴增時，亦有參酌之價值。(有關行政中立內涵之進一步說明，請參閱「文官行政中立之內涵」一節)

(三) 訓練

本文所稱「訓練」乃指政府機關(構)為達成特定業務目標，有系統、有計畫的提供員工學習機會，促使員工提昇新的工作知識與技能，改善員工的行為與態度，從而提高政府機關(構)工作效率的一種運作過程〔註 7〕。

[註 6]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

參見政務人員法(草案)第二條。

[註 7] 從而提高政府機關(構)工作效率的一種運作過程

本項定義沿用「國家文官訓練機關建制之研究」(收錄於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，頁 173-278)一文所作界定。
